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0、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21-09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华发A、深华发B	股票代码	000020、200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卓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6楼618		
传真	0755-86360201		
电话	0755-86360201		
电子信箱	huafainvestor@126.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逐步形成工业业务与物业经营业务两大主营业务。其中,工业业务为注塑件、保丽龙(轻型材料包装)、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和销售,物业经营业务主要为自有物业的对外出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91,742,269.12	721,557,440.51	-4.13%	637,046,70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0,187.40	5,460,049.15	25.09%	3,295,0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393.55	4,843,096.96	-15.27%	1,535,0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19,269.60	74,463,707.01	-19.80%	-21,894,45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193	24.87%	0.0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193	24.87%	0.0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67%	0.38%	1.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627,779,621.06	614,163,899.86	2.22%	617,090,1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248,737.29	329,428,049.89	2.07%	323,968,000.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800,584.55	212,902,836.83	200,183,800.78	190,855,0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741.17	3,566,338.72	1,685,488.94	2,496,4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179.52	3,376,075.98	1,108,517.51	344,34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1,308.59	13,268,903.65	-7,509,489.19	46,028,546.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中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119,289,894	0	质押	116,100,000
					冻结	119,2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质押	0
					冻结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2.50%	7,072,000	0	质押	0
					冻结	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5,355,249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3,870,117	0	质押	0
					冻结	0
李中秋	境外自然人	1.00%	2,83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51%	1,446,100	0	质押	0
					冻结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413,888	0	质押	0
					冻结	0
勝銀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408,600	0	质押	0
					冻结	0
李森壮	境内自然人	0.37%	1,041,073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李中秋系武汉中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勝銀投資有限公司系武汉中恒集团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疫情全面爆发,公司位于武汉的重要子公司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时间晚于全国其它地区,订单流失较为严重。面对如此困难的经营环境,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顺应行业环境及国家政策的调整,突破思维和管理策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174.2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13%;利润总额881.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76%,净利润683.0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09%。

●视讯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606.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9.29%,营业利润647.9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2.49%,视讯事业部在报告期内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了各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AOC、VSCN及VSC系列品牌的销售占比均有提升,在完成好现有客户订单的同时,开辟了京东等线上销售渠道,2020年全年实现销售液晶显示器90万台,比去年提升了9.68%。

●注塑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549.1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5.86%,营业利润54.8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39%。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激烈,注塑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但该事业部于2018年底投入生产的新型生产线在2020年度继续充分发挥其自动化优势,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注塑事业部全年实现销量9900吨,完成了全年销量目标。

●保丽龙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83.3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4.30%,全年实际销售2500吨,基本达成销量目标。EPS事业部为了更好的完成2021年销售目标,在维护好现有订单的同时,增加结构件订单比例,同时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力争承接更多国内外大型家电客户订单。

●物业租赁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58.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55%,营业利润6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86%。2020年度公司优化了承租商户的结构占比,出租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因此公司整体租赁利润与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显示器	396,060,015.82	6,479,543.15	6.63%	19.29%	132.49%	0.15%
注塑件	185,491,674.08	548,642.72	9.40%	-25.86%	2.39%	-1.39%
EPS产品	35,833,322.61	-4,117,636.91	-5.74%	-44.30%	-279.45%	-9.07%
物业租赁	40,587,453.21	6,000,207.46	86.87%	4.55%	7.86%	-6.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儒思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10	股权转让协议				

儒思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在中国香港设立,注册股本10,000.00港币,未实缴出资,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1-0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2:0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李中秋先生、姜俊明先生、杨雄文先生、吴卫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020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174.23万元,同比2019年减少4.13 %;实现营业利润873.72万元,同比增加10.5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3.02万元,同比增加25.0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2777.96万元,负债总额2915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3624.87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830,187.40元。由于公司2019年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77,712,041.86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881,854.46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975,882.85元,母公司2019年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08,863,486.54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887,603.69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830,187.40元,公司2019年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77,712,041.86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881,854.46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975,882.85元,母公司2019年未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208,863,486.54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887,603.69元。

鉴于以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予以同意。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监事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6、《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8、《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1年度各项产品产销量(或收入)及加工量指标

深圳本部2021年预算收入为物业租赁收入。

恒发科技视讯事业部预计全年销售显示器127万台。

恒发科技注塑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注塑件加工量12493.94吨。

④恒发科技EPS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泡沫件加工量4150吨。

(2)合并损益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华发股份	恒发科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375.04	96,260.76	101,635.80
减:营业成本	1,045.95	88,569.49	89,615.43
税金及附加	156.00	215.60	371.60
营业费用		2,646.85	2,646.85
管理费用	2,065.17	3,644.09	5,709.26
财务费用	801.99	510.78	1,312.77
加: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	1,305.94	673.95	1,979.8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	1,305.94	673.95	1,979.89

深圳本部2021年预算利润总额为1305.94万元。

恒发科技三个事业部汇总2021年预算利润总额为673.95万元。

深圳本部和恒发科技合并2021年预算利润总额1979.89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定2021年度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融资机构,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鉴于大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和董事陈志刚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4、《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中秋、姜俊明、郑春美,李中秋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杨雄文、姜俊明、郑春美,杨雄文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郑春美、吴卫华、陈志刚,郑春美女士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卫华、杨雄文、李中秋,吴卫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5、《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第2~4项、第6项、第8~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1-1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5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1年4月27日的公司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本次审议的第10项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因此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等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

联系人:牛卓

电 话:0755-86360201

电子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1-08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3时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黄雁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7.《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1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波女士属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因此回避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1~3项、第5项、第7~8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监事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1-1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	53.47%	1252.78万元	3亿元	89%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5日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注册资本:18164.3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等。

2. 股东持股情况: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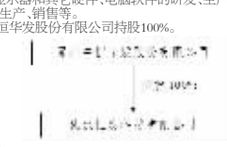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615.69万元,负债总额25995.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52.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591.4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金额0万元,净资产22619.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876.87万元、利润总额227.86万元、净利润304.5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9861.77万元,负债总额27082.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92.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690.03万元),净资产22779.3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854.50万元、利润总额187.56万元,净利润159.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目前的工业生产主要集中在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工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2、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稳定,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上述担保金额仅为公司2021年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担保金额。

3、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252.7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